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沈宜鈴等6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於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下，其「訴訟終結」乃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，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。故於供擔保人提供擔保，對受擔保利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嗣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處分者，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即可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額並因之確定，始能有效行使權利請求賠償。供擔保人此時方得依上開規定，以訴訟終結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並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按期限行使權利時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宜鈴等6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7年度甲類第6期債票新臺幣

（下同）3,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21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具狀撤回對於相對人朱季連、吳清月、沈勝元、王泰佳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相對人王崇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惟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6號民事撤銷假扣押裁定、催告行使權利信函及回執為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421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5年度存字第752號提存卷(後經變換提存物為108年度存字第819號)，查悉聲請人雖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並未撤回相對人沈宜鈴之假扣押執行，自難認訴訟已終結，且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部分，計有相對人王崇安、朱季連、吳清月之部分因招領逾期退回，不生合法催告效力，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嘉佑